

红旗轿车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6005121413

买方：河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卖方：郑州博行大展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汽车产业园
证件及号码：11410000005184785N
地址：轩城大道与文汇街交叉口东南角1期A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10号
电话：0371-56819777
电话：
邮编：450000
汽车入户发票名称：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总部港支行
入户证件及号码：
银行账号：8111101013901650774

经双方平等协商，买方从卖方购买汽车壹拾辆，合同条款如下：（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一、标的车辆及价格

采购车辆名称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车辆颜色	车辆产地及厂家	市场统一媒体报价	折扣幅度	实际采购单价	数量	小计金额
红旗 H5	CA7181HA6TA 1.8T 公务版 (2025 款)	黑	一汽 长春	189800	10500	179300	10	1793000
合计	壹佰柒拾玖万叁仟元整							
备注	/							

二、价款支付

- 卖方应在车辆交付前向买方开具全额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票信息以买方提供为准。
- 买方应于车辆验收合格后7日内付清全部购车款、汽车用品和服务款项；卖方应于交付前开具发

票，但买方付款义务不因发票延迟而免除（非因卖方故意或重大过失）。

3、除非卖方另有书面要求，买方应将价款支付至本合同列示卖方银行账户，实际支付以卖方账户显示的实收日与金额为准。

4、向任何个人或个人账户给付金钱的，均不属于向卖方支付。

三、车辆交付

1、预计交车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内交付车辆。需要代办上牌或按揭付款的，卖方可在完成上牌或完成抵押后交付，确定的交车时间以卖方通知时间为准。

2、买方到卖方营业地点自提车辆，提车时应对车辆的品质、外观、内饰、配置、随车工具及备件等进行验收。如有异议，应当场向卖方书面提出。验收无异议的，应当在车辆交付验收单上签字确认，车辆灭失与受损风险自签字之时起由卖方转移到买方。

3、交付前车辆因运输、保管、事故等致损而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双方应协商替代车辆及交车时间，协商不成本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价格、配置、技术参数调整变化，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

1、如遇生产厂家改变该车规格或配置，停产该规格车辆，或由于任何有关国家的商检等行政机关的标准变化导致车辆的无法供应，则应由双方就标的车辆及价款另行协商。

2、如因任何国家的政策调整致该车车辆的进口关税、消费税、增值税或市场零售价上升的，则应由双方另行协商车辆总价。

3、上述两种情形协商不一致，则买卖双方均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后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均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买方已支付的预付款等款项不计利息按原款返还给买方。

五、售后服务

1、所购车辆符合《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规定的，享有三包及保修服务，服务有效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需要保修的，买方应在生产厂商授权的售后服务商进行，保修范围及条件以保修服务手册、三包凭证为准。如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当出现的问题，由买方自行负责，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超出保修期，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卖方不必再承担保修等责任。

2、买方应在使用车辆前仔细阅读用户使用手册、保修服务手册等相关资料，由于使用不当或保养不当、人为破坏或疏忽造成的问题、或由于装潢、改装造成的问题、或未按汽车生产厂规定的时间、里程和技术要求保养而发生的问题，均由买方自行承担后果。

3、如到生产厂商授权的售后服务商以外的修理店保养或修理车辆，则应确保该保养或修理所使用的零配件，油辅料条件均符合用户手册及使用说明书的要求，否则由买方自行承担后果。

4、卖方为该批次车辆提供5年或12万公里免费基础保养，以先到为准，实施细则根据保养手册规定执行。

六、陈述及保证

1、买方陈述并保证（1）买方已获得或符合国家及上牌地政府要求的购车许可或资格，自行负责并自行承担费用缴交车辆购置税及办理车辆登记手续，自行负责车牌号码；（2）买方提供了真实的用户资料，同意卖方及生产厂商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可将该等信息用于客户服务或履行本合同下或法律规定的义务；（3）买方理解并接受车辆在生产、运输、仓储、检验等环节已行驶，已进行交车前检查（PDI）、零件或附件安装、保修、测试、修理等形式的处理，对DMS（厂家经销商管理系统）等形式记载的该处理记录均不持异议；（4）买方理解并接受产品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是生产厂商制作的同品牌系列车辆的通用资料，卖方免于承担这些资料中所列配置或设备与标的车辆之间的差别的责任。

2、卖方陈述并保证：（1）售车时卖方已获得国家规定的售车许可或资格；（2）标的车辆是可以在中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合法销售的产品。

3、卖方从未授权销售顾问或任何人代收钱款；卖方从未授权且任何个人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卖方名义做出任何承诺均属无效。

七、不可抗力

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且该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的，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卖方有权从买方已支付价款中扣除已实际发生且不可退还的、专用于本合同车辆的第三方费用（需提供有效凭证），其余款项应无息返还买方。

八、违约责任

1、买方不按时支付价款，则按应付未付款额自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以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迟延支付违约金。

2、卖方不按本合同约定交付车辆的，则应按收到买方车款的数额自应交付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和法律适用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卖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权利与义务

红旗品牌车辆一般内置卫星定位及智能网联功能（具体配置以车辆配置表为准），同时红旗品牌也提供不含卫星定位及智能网联功能车型，请政府及有保密需求的相关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选择。

十一、通知

本合同载明的买卖双方的住址、地址是由各自提供且互为对方认可的各类通知。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一方以挂号信或快递形式发出通知，则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视为发出当日已送达。

十二、其他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签约地点：郑州博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05.14。

卖方已对买方就合同条款提出的所有问题均进行详细说明，买方确认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并同意订立本合同。

以下无正文



买方（签章）：

买方负责人：

买方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二路 10

号



卖方（签章）：

卖方负责人：

卖方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郑庵镇汽车产业园轩城大道与文汇街交叉口东南角 1 期 A 座

